

海丰县县城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0-2035）

规划文本
（公示稿）

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项目名称：海丰县县城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0-2035）

委托方（甲方）：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等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 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A144021183-6/6

主编单位：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园林规划设计院

审 定：

谭广文 园林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审 核：

李 银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李宜斌 风景园林设计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项目组成员：

曾 凤 风景园林研究高级工程师

谢腾芳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朱炫熹 风景园林设计工程师

黄 玉 风景园林专业硕士

黄伊琦 风景园林专业硕士

易慧琳 风景园林工程师

吴有炉 风景园林专业硕士

李冰敏 风景园林工程师

董晨露 风景园林专业硕士

陈 蓉 风景园林专业硕士

陈 笙 风景园林专业硕士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目标和原则.....	3
第三章 县域绿地系统规划.....	4
第四章 城市绿地系统布局规划.....	6
第五章 城市绿地分类建设规划.....	7
第六章 城市绿道规划.....	12
第七章 城市绿地系统防灾避险规划.....	14
第八章 城市园林绿化应用植物规划.....	17
第九章 城市绿地景观风貌规划.....	19
第十章 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	20
第十一章 生态保护修复规划.....	22
第十二章 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24
第十三章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26
第十四章 分期建设规划.....	27
第十五章 绿地系统规划实施措施与建议.....	29

附件：图集

01 规划范围图
02 县域绿地规划结构图
03 现状绿地分布图
04 绿地系统规划结构图
05 绿地系统规划图
06 绿线规划图
07 公园绿地规划图
08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规划图
09 防护绿地规划图
10 广场绿地规划图
11 区域绿地规划图
12 道路附属绿地指标控制规划图
13 附属绿地指标控制规划图
14 防灾避险规划图
15 近期建设规划图
16 绿道规划图
17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图
18 文物古迹保护规划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适应海丰县新时期城市发展需要，协调城市发展、环境保护与城市绿地建设的关系，使海丰县在保护、传承城市自然、人文资源的基础上，更为科学合理地开展各项城市绿地规划建设活动，根据《海丰县县城总体规划（2015-2035）》和《海丰县规划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城市性质、发展目标、用地布局规定，科学制定各类城市绿地的发展指标，合理安排城市各类园林绿地建设和规划区大环境绿化的空间布局，达到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优化城市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的目的，结合海丰县实际情况编制本规划。

第二条 本规划属于城市总体规划中的绿地专项规划，是海丰县绿地规划、建设、管理的指导性文件。

第三条 规划适用范围与期限

规划适用范围：本规划的范围为《海丰县县城总体规划（2015-2035）》界定的县域范围。重点建设范围为在《海丰县县城总体规划（2015-2035）》中心城区内，依据《海丰县城规划区控制线详细规划》规划区范围，根据园林城市指标要求，划定海丰县绿地系统专项规划县城规划建设区范围，面积 81.9 平方公里，作为本次规划的重点地区。

本规划适用年限为 2020-2035 年，近期为 2020-2025 年；中远期为 2026-2035 年。

第四条 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是全市绿色开敞空间总的建设指引，是确保城市生态空间资源合理保护与有效利用的重要手段。凡在规划区范围内进行的与绿色开敞空间相关的规划、绿化及建设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的规定。

第五条 绿地系统分类

本次规划海丰县绿地分类按国标《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2017 执行，分为五类，分别为公园绿地（G1）、防护绿地（G2）、广场用地（G3）、附属绿地（XG）、区域绿地（EG）规划。

第六条 规划编制依据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修正）
- 5、《城市绿化条例》（2017 年修正）
- 6、《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2 号）
- 7、《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及申报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16]235 号）
- 8、《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城 [2001] 192 号）
- 9、《关于加强城市绿地系统建设提高城市防灾避险能力的意见》（建城 [2008] 171 号）
- 10、《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建城[1993]784 号）
- 11、《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 号）
- 12、《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2 修正）
- 13、《广东省区域绿地规划指引》（GDPG-003）



- 14、《广东省环城绿带规划指引》（GDPG-004）
- 15、《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
- 16、《广东省自然保护区建设技术指引（试行）》（2020年）
- 17、《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保护区建立和调整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府函〔2017〕371号）

相关标准规范

- 1、《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 2、《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2017）
- 3、《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 51346-2019）
- 4、《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
- 5、《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
- 6、《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
- 7、《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GB/T 51163-2016）
- 8、《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计导则》（2018年）
- 9、《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GB/T51345-2018）

相关规划

- 1、《海丰县县城总体规划（2015-2035）》
- 2、《海丰县城规划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3、《广东省城市生态绿地系统建设“十三五”总体规划方案》（2015）

- 4、《广东省十三五规划纲要》
- 5、《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 6、《汕尾市海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
- 7、《海丰县环境保护规划（2008-2020年）》纲要
- 8、《汕尾市绿道规划（2010-2012）》
- 9、《汕尾市2013、2014、2015年绿道详细规划》

第七条 本规划经海丰县人民政府批准，由海丰县城市绿化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规划目标和原则

第八条 规划目标

发展总目标：突出海丰县中心城区“西北山林、东南水田、两河穿城”的生态格局，保持和完善历史形成的城市空间格局与景观风貌特色，严格保护城市中的山体丘陵、农田、公园及水系，构建山、河、田、城交融的“山水田园城市”。

近期规划目标：至 2025 年，力争创建国家园林县城，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3%，绿化覆盖率达到 38%，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9.0 m²/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达到 80%，满足创建国家园林县城要求；

远期规划目标：至 2035 年，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4%，绿化覆盖率达到 39%，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9.60 m²/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达到 82%。逐步实现生态植被良好恢复，滨水、湿地、郊野公园建设，各类用地绿化率控制达标，绿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 60%，自然保护区建设保护良好，县城环境质量实现品质化提升。

表 2-1 海丰县绿地系统规划指标与相关指标对照表

指标类型	相关指标			
	广东省园林县城	国家园林县城	近期目标	中远期目标
绿地率	33%	33%	33%	34%
绿化覆盖率	38%	38%	38%	39%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9 m ² /人	≥9 m ² /人	≥9.0 m ² /人	9.60 m ² /人

第九条 规划原则

1、以人为本，增绿于民

遵循以人为本的规划理念；充分考虑市民的生活行为模式以及共性与个性的环境心理需求，更多地注重绿地的实用性。

2、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把城市生态效益放在首位；规划着眼于整个城市生态环境，走生态园林的道路。秉承山、水、林、田、湖、城是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

3、地域文化，彰显特色

坚持突出城市地域文化特色；将海丰文化与城市绿地建设有机结合，凸显城市红色文化特色。

4、整体系统，有机融合

强调对绿地系统的整体规划；将海丰城市近郊绿地和城市内部绿地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规划，近郊的山体、水库为一个环状的绿围，为城市环境建筑了坚实有力的“围墙”。通过建立充分的嵌块区和走廊把城市中每一处公园、林地、街头绿地、庭院、河流、山地都纳入景观结构之中。

5、生态园林，持续发展

保证绿地系统的动态稳定性；采用生态稳定性较强，所需的维护费用最低，且所产生的生态效益最高的绿化方式，有利于海丰县绿地系统维持平衡，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三章 县域绿地系统规划

第十条 海丰县县域绿地系统空间结构为“两河、一带、多节点”。

1、两河：黄江河、龙津河

黄江河、龙津河是海丰城区两条重要的滨水绿化轴线，两岸滨水绿地共同构成了城区滨江景观带，是展示城区景观风貌的重要地段。规划通过黄江河、龙津河滨水绿地的合理布置，建设景观优美、配套功能完善的公园绿地，形成城市绿色生态文化景观轴。

- ① 黄江河生态廊道：为县城东部生态休闲景观带。
- ② 龙津河生态廊道：为穿越历史与现代，连贯山、城、田的多彩景观带。

2、一带：生态发展走廊

生态发展走廊衔接汕尾市绿地系统北部生态发展走廊，生态发展走廊主要由生态绿地构成，利用良好的城市生态格局，充分体现“组团式”的城市形态，基本形成“功能组团 + 环绕绿带”的城市复合空间形态。

海丰县西北部以生态产业为主，是重要的产业发展带，该区域生态资源丰富，生态工业发展基础好。在发展生态工业的同时，亦成为县域重要的生态走廊，具有重要的生态和景观作用。

3、多节点：县域范围内有机分布的自然景观核心和城区景观核心

自然景观核心包含县域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包括广东海丰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海丰莲花山自然保护区和海丰黄羌学堂坑自然保护区，各保护区将形成县域绿地系统内的自然生态景观核心。

城区景观核心包含多个重要景观节点包括建筑群景观节点、广场景观节点、城市门户景观节点和交通设施景观节点，其结合城市公园、街头绿地和城市森林公园构成城区的绿色网络体系，满足城市居民日常休闲游憩的需要。

第十一条 县域绿地系统生态建设重点

1、加强生态发展走廊的保护与管控

生态发展走廊主要包括海丰县西部以莲花山脉为主体的汕尾市北部山地区、海丰县北部山体发展而来。本区以森林生态系统为主体，森林覆盖率高，原生状态保持良好，为黄江的上游地区，且海丰县主要的自然保护区及森林公园均集中在该区域，规划加强本生态发展区的保护，限制过度开发建设。

2、加强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与管控

统筹考虑城市河流水系、水源工程的完整性、协调性、安全性和功能性，满足堤防建设、防洪安全、原水供应、环境保护、景观营造和生态修复的需要，将中心城区范围内的青年水库、竹仔坑水库、龙津河、黄江河、南门湖、大面岭水库和周边水系等划入城市蓝线内，防止水源涵养区的水土流失，加强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与管控。

3、合理规划林业开发活动

对林业开发活动进行合理规划，加强生态公益林的建设。进一步落实省级生态公益林的管护措施，明确管护责任，完善好相关档案的管理。禁止各类建设征用生态公益林地，禁止擅自变更、改变林地用途。生态公益林区内的宜林荒山和迹地，要按规划限期造林。对针叶纯林进行补种更新，提高郁闭度。在现有林地内，根据地形地势，开设防火线或营造阔叶树防火林带。同时，规范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的管理，及时做好补偿资金的拨付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和执法力度，争取全社会的广泛支持，不断提高全民对建设生态公益林的认识和爱林护绿的意识。

4、加强自然保护区及森林公园的建设

其一，自然保护区要立足于生态环境保护，旅游开发也必须无条件地服从于生态环境保护，特别是核心区的保护。其二，对于具有条件的自然保护区，积极按照国家自然保护区的相关要求做好升级工作，争取向国家级或省级自然保护区迈进。其三，在自然保护区开发建设过程中，要自始至终坚持科学的管理和维护措施，尽量保护好能反映自然保护区基本特色和生物多样性的典型地质地

貌、水域景观和植被类型。其四，自然保护区内的生态旅游景观资源，必须严格保护，不可损毁、破坏或任意改变。

5、加强生态走廊的建设和管理

通过绿色走廊和斑块不同程度的联结，构成县域绿地系统，自成体系的绿地系统与城建实体构成共生关系，为城市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后者则提升了前者的生态、文化等内涵，体现了其存在的价值。

6、构建县域生态绿线

规划将对城市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结构性绿地、现状公园、县级综合公园、龙津河部分绿地以及高速公路、高压走廊两侧的防护绿地划入城市绿线范围。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实施管理。





第四章 城市绿地系统布局规划

第十二条 绿地系统布局原则

1、生态性原则。城市生态绿地系统的建设首先应注意城市周围山体环境的生态建设，使得生态山林、城市林带、城市绿地，相互穿插，相连交融，有机结合。

2、均衡性原则。城市绿化规划应着眼于城市的全方位发展，力求绿地的均衡分布。

3、综合性原则。城市绿地需要与城市形象、旅游发展、市民生活、老城保护相互结合，统筹兼顾，协调发展。

4、整体性原则。城市绿地系统是整个城市肌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规划建设必须渗透到各类城市建设用地之中，使绿化润泽整个城市，达到全城皆绿，处处显山露水。

5、保护性原则。城市绿地需要健全环境健康和生态保护的一体化体系，既要加强污染治理，也要加强生态保护，实现社会经济与自然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

第十三条 绿地系统规划结构

海丰县中心城区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总体上形成：“山环水绕绿环城”的布局结构，严格保护城市中的山体丘陵，农田公园及水系，构建山、河、田、城交融的“山水田园城市”。

主要体现如下：

(1) **山环抱城**：海丰地形西北高东南低，西北部以“南公坑—笔架山—马鞍山—银瓶山”为主的山体丘陵形成良好的生态屏障，东南部的农田形成优美的农田景观，从而突出海丰中心城区西北山、东南田的生态格局。

(2) **水脉贯城**：指龙津河景观脉和黄江河景观脉，两河南北纵穿海丰城区，是构成海丰县重要景观主动脉。

① **龙津河景观水脉**：北起竹仔坑水库，南北贯穿青年公园、龙津公园、龙山公园、小浅笏公园，最终流入黄江河。

② **黄江河景观水脉**：北起青年水库，流经黄江河公园、金岸公园、黄江公园，最终汇入长沙湾。

(3) **绿环连城**：海丰县城市绿地在中心城区以龙津河公园为中心，在它周围形成环状公园群，构建中心城区的绿色核心。通过沿道路串联纪念性公园、综合公园和社区公园、历史文化街区、景观特色道路等，形成“外环”+“内环”的生态绿环。

(4) **星绿布城**：城区内部形成以大云岭公园、龙津河公园、云岭公园、青年公园、文天祥公园、红宫红场纪念馆公园、烈士陵园、龙津公园、龙山公园等为主的公园绿地节点，结合广场绿地、附属绿地、防护绿地等形成星罗棋布的绿地斑块。



第五章 城市绿地分类建设规划

第十四条 公园绿地 (G1) 规划

公园绿地是城市中向公众开放的、以游憩为主要功能,有一定的游憩设施和服务设施,同时兼有生态维护、环境美化、减灾避难等综合作用的绿化用地,依据《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2017)分为综合公园 (G11)、社区公园 (G12)、专类公园 (G13)、游园 (G14)。本规划以创国家园林县城为目标,规划至 2025 年,海丰县人均公园绿地达到 9.0m²/人,覆盖半径达到 80%;规划至 2035 年,海丰县公园绿地 50 处,其中综合公园 12 处,社区公园 17 处,专类公园 10 处,游园 11 处,总面积达 656.84 公顷,海丰县人均公园绿地达到 9.60m²/人,覆盖半径达到 82%。

表 5-1 公园绿地分类一览表

代号	公园类型	数量 (个)	面积 (公顷)
G11	综合公园	12	147.83
G12	社区公园	17	54.40
G13	专类公园	10	429.60
G14	游园	11	25.07
合计		50	656.84

1、综合公园

规划至 2035 年,按照综合公园建设标准,建设综合公园 12 个,总面积 147.83 公顷。至 2025 年规划近期内,建设 3 个综合公园,分别是云岭公园、岭头山公园和小赤山公园,总面积 25.40 公顷,并对青年公园进行改造升级,提升整体形象,更换老病植物,优化功能布局。2026-2035 年以布局均衡性原则,结合用地完整性,在规划建设区内新建综合公园 8 个:黄江公园、关后公园、台东公园、联西公园、小浅笏公园、赤山公园、金园公园、科技城公园,总面积 112.87 公顷。

表 5-2 综合公园绿地建设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公园性质	位置	面积 (公顷)	建设时序
1	青年公园	综合公园	永福路	9.56	已建成,提升
2	云岭公园	综合公园	大面岭	11.05	近期建设
3	岭头山公园	综合公园	岭头村	6.99	近期建设
4	小赤山公园	综合公园	赤山路	7.36	近期建设
5	黄江公园	综合公园	黄江沿岸	10.12	远期建设
6	关后公园	综合公园	关后村	22.72	远期建设
7	台东公园	综合公园	台东村	10.56	远期建设
8	联西公园	综合公园	联西村	6.61	远期建设
9	赤山公园	综合公园	赤山路	21.05	远期建设
10	小浅笏公园	综合公园	荣港村	8.30	远期建设
11	金园公园	综合公园	狮山二路	23.17	远期建设
12	科技城公园	综合公园	海丰生态科技园	10.34	远期建设

2、社区公园

至 2035 年,在改造提升南门湖小游园、龙山公园、金山公园 3 个现有社区公园的基础上,规划建设区内新增建设龙津公园、云岭山庄湖岸公园、新园社区公园、虎岗山公园等 14 个社区公园,共形成 17 个服务于周边社区居民的高品质生态绿地,面积达 54.40 公顷。



序号	名称	公园性质	位置	面积(公顷)	建设时序
1	南门湖小游园	社区公园	南门湖	2.85	已建成
2	龙山公园	社区公园	龙山新邨	2.80	已建成
3	金山公园	社区公园	二环北路	3.14	已建成, 近期合并建设为虎岗山公园
4	龙津公园	社区公园	汾西村	1.95	近期建设
5	云岭后山公园	社区公园	云岭大道— 红城大道西	2.47	近期建设
6	云岭山庄湖岸公园	社区公园	云岭山庄	0.76	近期建设
7	彭厝围公园	社区公园	合兴路旁	2.76	近期建设
8	二环北桥头公园	社区公园	龙津东一路— 二环东路	3.28	近期建设
9	新园社区公园	社区公园	新园社区	2.04	近期建设
10	虎岗山公园	社区公园	狮山二路	4.06	近期建设
11	城东公园	社区公园	城东小学北 侧	4.54	近期建设
12	人民公园	社区公园	海丰老区人 民医院南侧	3.48	近期建设
13	广富公园	社区公园	广富路	3.01	近期建设
14	福隆寺公园	社区公园	福隆寺	2.47	远期建设
15	圆箴公园	社区公园	圆箴村	3.28	远期建设
16	后林公园	社区公园	后林村	1.81	远期建设
17	福昆公园	社区公园	福昆线—赤 山路	4.66	远期建设
18	上村公园	社区公园	上村	4.35	远期建设

3、专类公园

规划建设区内现有专类公园 3 个，都为纪念性公园，它们分别为文天祥公园、烈士陵园和红宫红场旧址纪念馆公园。规划至 2035 年，新增专类公园 7 个，其中滨水公园 4 个，风景名胜 1 个，文旅公园 1 个，儿童公园 1 个，包括现状专类公园总面积达 429.60 公顷。

表 5-4 专类公园绿地建设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公园性质	位置	面积(公顷)	建设时序
1	文天祥公园	纪念性公园	新园社区二环西路	3.50	已建成, 提升
2	烈士陵园	纪念性公园	红城大道西	6.19	已建成, 提升
3	红宫红场旧址纪念馆公园	纪念性公园	南门社区红场路	2.59	已建成, 提升
4	龙津河公园	滨水公园	龙津河沿岸	73.36	近/远期建设
5	大云岭公园	风景名胜公园	大面岭	193.25	近期建设
6	小路坡滨水公园	滨水公园	小路坡村	9.56	远期建设
7	黄江河公园	滨水公园	黄江河	61.9	远期建设
8	金岸公园	滨水公园	汀洲乡	67.65	远期建设
9	澎湃红城文旅小镇公园	文旅公园	桂望村	6.80	远期建设
10	海丰儿童公园	儿童公园	洋心堆	4.90	远期建设

4、游园

至 2035 年，规划建设游园 11 个，总面积 25.07 公顷。



表 5-5 游园绿地建设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公园性质	位置	面积 (公顷)	建设时序
1	澎湃中学后山公园	游园	澎湃中学后山公园	0.87	近期建设
2	中河小游园	游园	中河社区	0.48	近期建设
3	东祥小游园	游园	东祥苑旁	0.28	近期建设
4	二环南路桥底小游园	游园	二环南路桥底	0.62	近期建设
5	三环西路街旁游园	游园	三环西路街旁	0.78	近期建设
6	海河富田小游园	游园	二环南路—海河路	0.18	近期建设
7	红城大道带状游园	游园	红城大道北侧	6.31	近期建设
8	广富小游园	游园	广富路与红城大道交叉口	0.59	近期建设
9	上楼小公园	游园	上楼村	0.33	远期建设
10	福昆小游园	游园	福昆线	0.49	远期建设
11	科技城环城带状公园	游园	海丰生态科技园	14.15	远期建设

第十五条 防护绿地 (G2) 规划

防护绿地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1、城区内铁路两侧应设置防护绿地, 宽度应满足《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中规定的铁路安全距离的要求。

2、城区内生活垃圾转运站、垃圾转运码头、粪便码头、粪便处理厂、生活垃圾焚烧厂、生活垃圾堆肥处理设施、餐厨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粪便处理设施周围应设置防护绿地。防护绿地的宽度不小于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 规定的绿化隔离带宽度。具体要求如下:

(1) 垃圾转运码头、粪便码头综合用地按每米岸线配备不少于 15 平方米的陆上作业场地, 垃圾转运码头周边应设置宽度不少于 5 米的绿化隔离带, 粪便码头周边应设置宽度不少于 10 米的绿化隔离带。

(2) 生活垃圾焚烧厂单独设置时, 用地内沿边界应设置宽度不小于 10 米的绿化隔离带。

(3)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用地内沿边界应设置宽度不小于 10 米的绿化隔离带, 外沿周边宜设置宽度不小于 100 米的防护绿带。

(4) 堆肥处理设施在单独设置时, 用地内沿边界应设置宽度不小于 10 米的绿化隔离带。

(5) 餐厨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在单独设置时, 用地内沿边界应设置宽度不小于 10 米的绿化隔离带。

(6) 粪便处理设施与住宅、公共设施等的间距不应小于 50 米。粪便处理设施在单独设置时用地内沿边界应设置宽度不小于 10 米的绿化隔离带。

3、城区内 35KV-500KV 高压架空电力线走廊应设置防护绿地, 宽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 50293-2014) 高压架空电力线路规划走廊宽度的规定:

(1) 110kV 高压走廊宽度经过生活区宽度不少于 30 米; 经过工业区宽度不少于 24 米。

(2) 220kV 高压走廊宽度经过生活区宽度不少于 50 米; 经过工业区宽度不少于 36 米。

(3) 550kV 高压走廊宽度不少于 50 米。

4、城区内水厂厂区、加压泵站和污水处理厂等设施周围应设置防护绿地, 宽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282-2016) 规定的绿化带宽度。



5、据 2014 修订版《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中水体防护绿地规划建设指引，城市内河、海、湖城市江河两岸的防护绿化带宽度每侧不得小于 30 米。

至 2035 年，海丰县建成区内规划防护绿地与现状防护绿地共合计 770.07 公顷。

第十六条 广场用地（G3）规划

至规划期 2035 年末，除对现有广场进行景观改造提升外，新增 6 处广场用地，分别为永福广场、龙津广场、虎岗山公园入口广场、红宫红场广场、林伟华中学旁广场、智慧广场，规划至 2035 年海丰县规划建设区内共有广场用地 16.98 公顷。

表 5-6 广场用地建设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绿地性质	位置	面积(公顷)	备注
1	海丰县市民广场	广场用地	附城镇纵二路	6.11	已建成，提升
2	铜钱山广场	广场用地	红城大道西—二环西路	0.70	已建成，提升
3	龙舌埔广场	广场用地	龙津东三路	0.87	已合并规划为龙津河公园
4	得趣广场	广场用地	龙津东三路	0.43	已建成，提升
5	永福广场	广场用地	永福路	4.43	近期待建
6	龙津广场	广场用地	龙津广场	0.61	近期待建
7	虎岗山公园入口广场	广场用地	金山公园	0.50	近期待建
8	红宫红场广场	广场用地	红宫红场旧址纪念馆	2.48	近期待建
9	林伟华中学旁广场用地	广场用地	小路坡村	1.61	远期待建
10	智慧广场	广场用地	海紫路—智慧路	0.66	远期待建

第十七条 附属绿地（XG）规划

1、居住区附属绿地（RG）：

根据我国城市建设的发展特点，相关研究对于居住区附属绿地指标提出了分项细化的研究成果，有利于改善城市居住环境，提升居住品质。为了适应城市居住区规划建设发展的新形势，居住用地附属绿地的绿地率控制可根据不同的住宅类型分类控制。海丰县绿地率的指标控制要求具体参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 的第 4.0.2 条和第 4.0.3 条的规定，并结合海丰县的实际情况，对居住用地附属绿地指标确定如下：

表 5-7 海丰县县城居住街坊用地绿地率指标控制一览表

住宅建筑平均层数	绿地率最小值（%）
低层（1—3 层）	25
多层I类（4 层—6 层）	30
多层II类（7 层—9 层）	30
高层I类（10 层—18 层）	35
高层II类（19 层—26 层）	35

当住宅建筑采用低层或多层高密度布局形式时，绿地率应该符合以下控制要求：

表 5-8 海丰县县城低层或多层高密度居住街坊用地绿地率指标控制一览表

住宅建筑层数类别	绿地率最小值（%）
低层（1—3 层）	20
多层I类（4 层—6 层）	25

2、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SG）：

道路附属绿地应符合《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的要求：



①红线宽度大于 45 米城市道路绿化覆盖率不小于 20%；

②红线宽度大于 30-45 米的道路绿化覆盖率不得小于 15%；

③红线宽度在 15-30 米的绿化覆盖率不得小于 10%；

④红线宽度小于 15 米的绿化覆盖率根据建设道路情况酌情设置；

⑤种植乔木的分车绿带宽度不得小于 1.5 米，主干路上的分车绿带宽度不宜小于 2.5 米，行道树绿带宽度不得小于 1.5 米。

其次，按照国家园林城市评选要求，道路绿地林荫道应达到 70%以上。

3、单位附属绿地：

公用设施用地附属绿地（UG）：市政公用设施总体控制绿地率宜不小于 30%。

（1）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附属绿地（AG）：公共设施的公共性和开放性强，结合海丰县实际情况，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和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宜结合建设特点总体绿地率宜控制在 30%以上。

（2）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BG）：建设部颁布的《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建城[1993]784 号）中规定：“商业中心绿地率不低于 20%”，结合海丰县实际情况，商业服务设施绿地率为 20%以上。

（3）工业用地附属绿地（MG）：国土部颁布的《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 号）规定，“工业企业内部一般不得安排绿地。但因生产工艺等特殊要求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绿地率不得超过 20%”。工业用地内部的附属绿地安排既要考虑为工人创造良好生产工作环境，也好考虑隔离污染和危险的需要。结合海丰县实际情况，工业用地附属绿地用地指绿地率不得超过 20%。

（4）物流仓储用地附属绿地（WG）：参照工业用地，绿地率不得超过 20%；产生有害其他及污染的工业用地、储存危险品或对周边环境有不良影响的物流仓储用地应根据生产运输流程、安全防护和卫生隔离要求适当提高绿化率。

（5）公用设施用地附属绿地（UG）：市政公用设施总体控制绿地率宜不小于 30%；

第十八条 区域绿地（EG）规划

至 2035 年，海丰县规划建成区内规划区域绿地 1 处，竹仔坑郊野公园，总面积 197.26 公顷。



第六章 城市绿道规划

第十九条 绿道规划策略

1、绿道与公共设施的整合

利用与城市道路并行的带状绿地，形成一个可以供市民自由行游的非机动交通网络，该网络可以覆盖整个城市，联系城市各类公园绿地，使居民可以方便进入城市的主要公园绿地。

2、绿道体系与自然环境的耦合

尊重原有地形，促使绿地系统结构与自然环境协调，注重慢行过程中的安全性与舒适性，实现环境与功能一体化。

第二十条 绿道选线

海丰县城市规划区内，结合现状情况，共规划绿道三条，分别为1号线、2号线和3号线，规划绿道长**110.18**公里。

1号线绿道：连接海丰郊野风景与城市景观，共长52.60公里，连接**通平古道—古寺山林**（鸡鸣寺、云莲寺）—**莲花山森林公园—青年水库—海丰旅游**（城市公园、历史遗址）—**湿地生态景观—鸟类自然保护区**，**红城大道带状游园—烈士陵园公园—龙津广场—小赤山公园—黄江公园—后林公园**等，**汀洲村—笏口村—新东村**等，加强城市与周边自然生态景观区、生态风景名胜公园及郊野公园的联系。

2号线绿道：主要环绕海丰城区，沿城区黄江河、龙津河的滨水绿道规划建设，共长39.69公里，连接**大面岭公园—青年公园—龙津广场—龙津公园—小浅笏公园**；**澎湃红城文旅小镇公园—科技城公园—黄江河公园—金园公园—黄江公园**，**广富公园—岭头山公园—小路坡滨水公园—笏口村**等，加强中心城区与周边城市公园、生态河带之间的联系。

3号线绿道：连接海丰城区与郊野，共长17.89公里，途径**红宫红场旧址纪念馆公园、南门湖小游园、龙津河公园**等公园绿地，向海丰县公平镇、汕尾市市区、海丰县梅陇镇和深汕合作区延伸。

表 6-1 海丰县绿道一览表

绿道名称	编号	长度 (公里)	绿道类型	途经景点	
1号 绿道	莲花山线	XW-01	24.18	郊野型	鸡鸣寺、云莲寺、莲花山森林公园、青年水库、大云岭公园、红城大道带状游园等
	大面岭线	XW-02	22.62	城镇型	红城大道带状游园、烈士陵园公园、龙津广场、小赤山公园、黄江公园、后林公园等
	南部横城线	XW-03	5.80	城镇型	汀洲村、笏口村、新东村等
2号 绿道	黄江河滨水线	XW-04	17.14	城镇型	澎湃红城文旅小镇公园、科技城公园、黄江河公园、金岸公园、黄江公园、新东村等
	龙津河滨水线	XW-05	14.99	城镇型	大云岭公园、青年公园、龙津河公园、龙津广场、得趣广场、市民中心广场、小浅笏公园等
	小路坡滨水线	XW-06	7.56	城镇型	广富公园、岭头山公园、小路坡滨水公园、笏口村等
3号 绿道	中心城区景观线	XW-07	10.23	城镇型+郊野型	公平水库、青年公园、烈士陵园公园、红宫红场旧址纪念馆公园、文天祥公园、龙津河公园、南门湖小游园、荣山村等
	郊野景观线	XW-08	7.66	郊野型	红城大道带状游园、羌园、天星湖、梅陇镇中心区等



第二十一条 驿站建设指引

驿站设置应优先利用现有建筑。新建建筑应注意控制尺度和体量，建筑层数以 1-2 层为宜，建筑风格应与周边环境相适应。一级驿站宜结合交通接驳点进行设置；二级驿站宜依托重要串联节点进行设置；三级驿站设置可根据功能需要灵活设置。

表 6-2 驿站布局一览表

驿站类型	城镇型绿道			郊野型绿道		
	一级驿站	二级驿站	三级驿站	一级驿站	二级驿站	三级驿站
设置地点	结合大型公园绿地、文化体育设施等	结合公园绿地、广场	--	结合景区或旅游区服务中心、大型村庄等	结合村庄、观光农业园等	--
间距(千米)	5-8	3-5	1-2	15-20	5-10	3-5

第二十二条 绿道服务点规划

海丰县规划区范围内共设绿道服务点 31 处，其中一级驿站 8 处，二级驿站 23 处。一级驿站设置的点有 1 号线的莲花山森林公园、红城大道带状游园和新东村中心等，2 号线的青年公园、市民中心广场和黄江公园等，3 号线的青年公园和红城大道带状游园等；二级驿站设置的点有 1 号线的碧水云天庄园、莲花村中心、烈士陵园公园、小赤山公园、后林公园和大云岭公园等，2 号线的科技城公园、黄江河公园和小浅笏公园等，3 号线的无星湖、南门湖小游园、富海加油站和美园等，满足人们的休憩要求。



第七章 城市绿地系统防灾避险规划

第二十三条 城市绿地系统防灾避险规划原则

- 1、统筹规划，分级合理。
- 2、以人为本，安全优先。
- 3、平灾结合，综合利用。

第二十四条 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规划目标

本规划旨在当地震、火灾、洪灾等灾害发生时，能减轻灾害危害程度，紧急疏散和临时安置灾民。本规划在总体规划的框架内，在城市抗震防灾等规划的指导下，对海丰县的各级防灾避险绿地进行定性、定位、定量的统筹安排，从而形成结构合理、层次清晰、分布均衡的城市避险绿地体系，以有效提升城市整体防灾避险功能。

第二十五条 城市防灾避险绿地规划体系

依据《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计导则》配级要求，并结合海丰县在实际情况，海丰县中心城区防灾避险功能绿地宜按照“中期避险绿地—短期避险绿地—紧急避险绿地—隔离缓冲带”来进行城市防灾避险绿地布局，本规划同时对防灾避险绿地的技术指标提出要求。

第二十六条 城市防灾避险绿地布局规划

1、中期避险绿地

海丰县建成区内目前尚无中期避险绿地，规划建设4个中期避险绿地，总面积1403018m²，按人均有效避险面积2m²/人计算，可容纳280603人避险。

表 7-1 规划中期避险绿地一览表

公园名称	面积 (m ²)	有效避险面积比例 (%)	有效避险面积	容量 (2m ² /人)
龙津河公园	733644	40	293458	146729
关后公园	227174	40	90870	45435
金园公园	231667	40	92667	46333
赤山公园	210533	40	842132	42106

2、短期避险绿地

海丰县建成区内现有短期避险绿地4个，规划建设26个短期避险绿地，短期避险绿地总面积1785925m²，按人均有效避险面积2m²/人计算，可容纳357180人避险。

表 7-2 规划短期避险绿地一览表

公园名称	面积 (m ²)	有效避险面积比例 (%)	有效避险面积	容量 (2m ² /人)
文天祥公园	33521	40	13408	6704
青年公园	95572	40	38229	19114
烈士陵园	61857	40	24743	12371
龙山公园	27974	40	11190	5595
云岭公园	110494	40	44198	22099
龙津公园	19545	40	7818	3909
云岭后山公园	24680	40	9872	4936
彭厝围公园	27600	40	11040	5520
二环北桥头公园	32822	40	13129	6564



新园社区公园	20427	40	8171	4085
虎岗山公园	40618	40	16247	8124
城东公园	45437	40	18175	9087
人民公园	34775	40	13910	6955
澎湃红城文旅小镇公园	67975	40	27190	13595
黄江公园	101155	40	40462	20231
台东公园	105598	40	42239	21120
福隆寺公园	24682	40	9873	4936
红城大道带状公园	63122	40	25249	12624
小路坡滨水公园	95596	40	38238	19119
广富公园	30102	40	12041	6020
联西公园	66135	40	26454	13227
岭头山公园	69899	40	27960	13980
小浅笏公园	83022	40	33209	16604
科技城公园	103427	40	41371	20685
科技城环城带状公园	141511	40	56604	28302
圆簕公园	32752	40	13101	6550
海河公园	48951	40	19581	9790
后林公园	18126	40	7250	3625
福昆公园	84917	40	33967	16983
小赤山公园	73633	40	29453	14726

3、紧急避险绿地

海丰县建成区内现有紧急避险绿地 1 个，规划建设 15 个紧急避险绿地，紧急避险绿地总面积 225544 m²，按人均有效避险面积 1 m²/人计算，可容纳 67663 人避险。

表 7-3 规划紧急避险绿地一览表

公园名称	面积 (m ²)	有效避险面积比例 (%)	有效避险面积	容量 (1m ² /人)
澎湃中学后山公园	8661	30	2598	2598
云岭山庄湖岸公园	7618	30	2285	2285
中河小游园	4765	30	1430	1430
东祥小游园	2800	30	840	840
二环南路桥底小游园	6174	30	1852	1852
三环西路街旁游园	7816	30	2345	2345
上楼小公园	3289	30	987	987
福昆小游园	4852	30	1456	1456
广富小游园	5895	30	1769	1769
市民中心广场	61073	30	18322	18322
永福广场	53874	30	16162	16162
龙津广场	6145	30	1844	1844
虎岗山公园入口广场	5022	30	1507	1507
红宫红场广场	24806	30	7442	7442
林伟华中学旁广场用地	16125	30	4838	4838
智慧广场	6629	30	1989	1989

4、城市隔离缓冲绿带

海丰县城建成区内规划建设 2 个城市隔离缓冲绿带，为大云岭公园和黄江河公园。

5、应急通道

应急通道是应对灾害应急救援和抢险避难、保障灾后应急救援和疏散避难活动的交通通道，本规划将应急通道分为三级，分别为救灾干道、疏散主通道和疏散次通道。



第二十七条 防灾避险绿地设施

城市绿地系统防灾避险的建设应该包括以下 6 种设施类型：生活设施、通讯设施、交通设施、医疗设施、消防设施、标志设施。

表 7-4 防灾避险规划设施一览表

设施类型	设施内容
生活设施	棚宿区、物资储备室、供水装置、供电装置和厕所
通讯设施	固定电话、广播设施、指挥中心和监控系统
交通设施	停机坪和逃生路线示意图
医疗设施	医疗救助室和医疗物资
消防设施	消防用水和消防器材
标志设施	指引标识、防灾平面图、救灾通道图



第八章 城市园林绿化应用植物规划

第二十八条 城市园林绿化植物选择和配置原则

1、**适地适树原则**：因地制宜地选用树种，以乡土植物为主，适当引进外来特色品种，构建具有当地特色和植被特征的生物多样性格局。

2、**植物合理运用原则**：植物配置结合绿地的功能和艺术要求及实际情况，科学的选择好植物材料，适当选择抗性强的植物品种，吸收废气，改良土壤环境，改善海丰县的微气候环境。

3、**遵循园林绿地的性质和功能要求原则**：植物选择充分遵循园林绿地地块的环境性质和主要功能要求，同时在功能上应注重生态功能与景观效果并重，兼顾经济效益。

4、**植物多样性原则**：充分考虑植物季节变化特性，以保证四季观赏效果。以乔木、阔叶、常绿为主，结合观花、观叶、观果植物，建立相对稳定、多样化的复层种植结构，增加植物多样性，提高植物群落结构的稳定性。

5、**美观美化原则**：在园林植物配置时，在满足园林绿地实用功能上的要求上，应按照艺术规律的要求，给人以“美”的享受，以此来选择植物种类和确定配置方式。

第二十九条 园林绿化植物技术指标

规划裸子植物与被子植物树种比例为 1：16 左右；常绿树种与落叶树种比例为 4：1 左右；乔木与灌木种数比例为 1：2 左右；木本植物与草本植物种数比为 3：1 左右；本地木本植物指数（即城市建成区内全部植物物种中本地木本植物所占比例）宜≥70%。速生树种、中生树种和慢生树种的比例因各类绿地性质不同而调整。城镇绿化树种选择时，应以乡土树种为主，乡土植物指数（即城市建成区内全部植物物种中乡土物种所占比例）宜≥80%。

表 8-1 海丰县建成区各类植物推荐比例

指标	裸子植物树种 与被子植物树种	常绿树种 与落叶树种	乔木与灌木	木本植物 与草本植物
规划	1：16	4：1	1：2	3：1

第三十条 城市基调树种规划

城市绿化基调树种是选择能充分代表当地植被类型、适应城市条件，生长健壮、能作为城市景观重要标志的树种。在广泛调查研究及查阅历史资料的基础上，针对本地区地带性植被类型选择杧果、细叶榄仁、樟树、红花羊蹄甲、非洲楝共 5 种树木作为基调树种。

第三十一条 城市绿地骨干树种规划

骨干树种是指各类园林绿地重点使用，数量较大，能形成城市园林绿化绿色的树种。结合海丰县的当地植物特色和城市文化景观风貌，规划选用榕树、龙柏、散尾葵、洋紫荆、鸡蛋花、罗汉松、凤凰木、阴香、腊肠树、幌伞枫、垂枝红千层、垂叶榕、秋枫、宫粉紫荆、白兰、人面子、扁桃、黄槐决明、大叶紫薇、王棕、鱼尾葵、石栗、高山榕、桉、黄金香柳、木棉、龙血树共 27 种树种作为骨干树种。

第三十二条 城市绿地一般树种规划

常用乔木：规划建议较多选用乡土树种，可以体现地方民俗文化。乡土植物就近易得，这可在人力、物力、运输等方面大大节约成本，便于加快城市普遍绿化和园林绿化速度。除了基调树种和骨干树种，还可选择如南洋楹、海南蒲桃、盆架子、羊蹄甲、木麻黄、波罗蜜、山杜英、水石榕、菩提树、黄葛树、黄皮、龙眼等作为一般树种。



常用灌木：海丰县比较常用的灌木是龙船花、簕杜鹃、金边黄杨、朱瑾、红背桂等，这些品种生长良好，是优良的观叶、观花、耐修剪的灌木品种，宜继续作为主要种类进行一般树种应用。

常用地被：常用草坪草本植物是细叶结缕草与大叶油草，其他品种有麦冬、沿阶草、葱兰等，这些品种在普通土壤上均可良好生长，宜继续推广应用。

第三十三条 不同绿地的适用树种规划

1、公园绿地适用植物规划

规划推荐高山榕、黄葛树、菩提树、印度榕、枫香、尖叶杜英、水石榕、苹婆、假苹婆、铁冬青、吊瓜树等乔木 32 种；五彩千年木、朱蕉、千年木、露兜树、红背桂、勒杜鹃、朱槿等灌木 28 种；花叶鹅掌藤、玉簪、葱兰等地被 18 种；使君子、蒜香藤、大花老鸦嘴、禾雀花等藤本 10 种。

2、广场绿地适用植物规划

规划推荐榕树、樟树、秋枫、木棉、假苹婆等乔木 17 种；海桐、簕杜鹃、嘉宝果、朱蕉等灌木 17 种；花叶鹅掌藤、玉簪、葱兰、丝兰等地被 13 种；使君子、蒜香藤、大花老鸦嘴等藤本 8 种。

3、防护绿地适用植物规划

规划推荐木荷、血桐、火力楠等乔木 17 种；海桐、野牡丹、灰莉等灌木 9 种；蜘蛛兰、文殊兰、蚌兰地被 8 种。

4、附属绿地适用植物规划

规划推荐美丽异木棉、红花羊蹄甲、细叶榄仁等乔木 18 种；四季桂、夹竹桃、红边龙血树、银叶金合欢等灌木 20 种；蜘蛛兰、毛杜鹃、希茉莉等地被 14 种。

5、区域绿地适用植物规划

规划推荐枫香、山乌桕、乌桕等乔木 17 种；野牡丹、毛稔、细叶棕竹等灌木 7 种；山麦冬、

沿阶草、合果芋、海芋 4 种地被。

6、水生、湿生适用植物规划

规划推荐适用水生乔木水松、池杉、落羽杉、黄槿共 4 种，芦苇、香蒲、水生鸢尾等水生草本 17 种。

7、立体绿化适用植物规划

规划推荐簕杜鹃、美丽栎桐、蔓马缨丹等桥梁绿化植物 14 种；石榴、菲岛福木、垂枝红千层等屋顶绿化植物 36 种；佛甲草、红景天、垂盆草等简单式屋顶绿化植物 15 种；异叶爬山虎、络石、薜荔等墙面绿化植物 87 种；珊瑚藤、星果藤、使君子等棚架绿化植物 15 种；珊瑚藤、使君子、红花西番莲等篱笆、栅栏绿化植物 40 种；茉莉花、簕杜鹃、米仔兰等阳台、露台绿化植物 16 种。



第九章 城市绿地景观风貌规划

第三十四条 城市绿地景观风貌规划目标

优化人工环境，传承优良传统地域文化，丰富人文内涵，合理呈现山、水、城空间格局关系，创造独具风格宜人宜居的城市空间。

第三十五条 城市绿地景观风貌策略及定位

海丰县景观风貌以城区周边山峰（莲花山等）作为县城背景轮廓线，以“山环抱城，绿环连城，水脉贯城，星绿布城”为总体景观结构，严格保护城市中的山体丘陵，农田公园及水系，构建山、河、田、城交融的“山水田园城市”。

第三十六条 城市绿地景观风貌要素控制规划

1、山体风貌：通过莲花山森林公园、大云岭公园、龙津河公园、黄江河公园、科技城公园、黄江公园等格局性山体、风景名胜区山体、城市公园山体的保护，打造独具特色的山林风光。

2、水体风貌保护：滨水地带着重打造宜人宜居的生态性景观，弱化交通功能；增加文化内涵，沿滨水景观带合理增设文化、休闲、活动的设施及场所，使其更好地为休闲活动和旅游观光服务；提升河流两岸美化绿化亮化建设，不断提升城镇宜居品质。

3、城市风貌保护：首先，将海丰县地域文化融入城市更新、重建的规划过程中，确保海丰县的传统文化、城市特色继续发扬光大。其次，新建筑要与传统建筑及古建筑群相协调确保传统建筑不受新建筑的冲击。同时，保持宜人的空间尺度，使沿街建筑联成统一的界面，并通过环境艺术的塑造，形成满足视觉享受和基本功能要求的景观带。

第三十七条 城市历史风貌保护与延续

保护海丰县的老城格局、建筑尺度与格调，老城整体建筑尺度按现状控制，形成老城整体风貌特征，避免大拆大建，严禁在老城建高层建筑。严格控制与老城相邻的新建区域，使其建筑外观、风格、色彩，包括构筑物的高度、宽度、形式、组合、疏密、天际线起伏等大致与老城相符。切实提升海丰县城美化绿化亮化景观水平，凸显公园景观特色，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第十章 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

第三十八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目的

维持海丰县亚热带植物景观特色，展现城市魅力，实现景观生态化、营造具有生态、美学、游憩等多重意义的人居环境，实现环境可持续健康发展；满足市民休闲娱乐、科普教育、贴近自然等多方面的需求；提高城市环境质量，净化空气，涵养水源，防止水土流失，保持生态平衡稳定；充分挖掘海丰县生物资源，促进乡土物种和特色品种的挖掘与开拓；构建合理的生态布局，实现城乡一体化的特色生态网络体系。

第三十九条 遗传基因多样性保护规划

首先，创造多样化的生境，恢复发展和保护地带性植被。其次，确定重点保护区域和重点保护对象，采取技术措施尽可能减少城市扩张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促进城市规划区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和发展。

第四十条 物种多样性保护规划

首先，划定保护区域，将水源涵养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区划定为重点保护区域，建立动态监测档案；其次，在保持森林环境地段繁育地带性珍稀物种，对海丰县的珍稀濒危动植物资源做全面调查，列出名录；最后，保护先行的同时注重生态修复。

第四十一条 生态系统多样性保护规划

1、生态网络的构建

依据海丰县城镇体系规划的空间结构和城市特点，规划具有海丰特色的生态网络结构形态。

2、生态恢复

在遵循自然规律的前提下，控制待恢复的生态系统的演替方向和演替过程，把退化的生态系统恢复到既可以最大限度地为人类所利用，又保持系统的必要功能，并使系统达到自维持的状态。

3、自然生态管理

通过自然生态管理，促进保护或恢复自然生态系统良好环境的活动和过程，降低、减少或阻止对这些生态系统产生有害的活动和过程。

第四十二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对策

1、建立基因库：海丰县建立种质基因库来保护作物的栽培种及其易灭绝的野生亲缘种。

2、就地保护：把包含保护对象在内的一定面积的陆地或水体划分出来，进行保护和管理。

3、优化植物应用：丰富海丰县绿化植物品种，重点地段改善种植结构，提高植物景观异质性。

4、设立植物应用审核制度：多学科的论证园林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建立植物应用植物审核制度。

5、培养市民的环境保护意识：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丰富教育宣传形式，提高全社会的生态保护意识，让全民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6、构建法律体系：运用法律手段，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使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有法可依。

第四十三条 生态管理措施

1、建立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在补偿资金中确定一定比例用于野生资源的保护管理，保证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所需经费。

2、适当征收植物资源保护费，加大对保护区的投入。对以植物资源为原料进行开发生产的企

业或产品开发推广的同时，适当征收植物资源保护费，所得收入用于野生植物资源的保护、保护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减少由于保护区的产业活动给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管理所带来的经济压力。

3、建立分级制保护和监测体系。在森林公园和自然保护区中建立分级制保护体系和监测体系，建立功能完备、布局合理的自然保护区网络，实行就地保护。

4、正确处理好科学保护与合理利用之间的关系。加强对森林生态环境的保护，加强森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采取多种措施促进野生植物生存环境的巩固和恢复。公布有关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扩大保护范围，并根据濒危程度、经济价值等，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第十一章 生态保护修复规划

第四十四条 生态修复规划原则

以城市绿色生态空间的生态修复为主，遵循保护优先、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分类推进、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结合的原则。

第四十五条 实施保护修复工程

1、实施植被提升和水土流失治理，牢固生态屏障功能；严格保护生态公益林，持续实施天然林保护和退耕还林工程，强化原生植被提升，通过“增量、提质”提升森林质量。

2、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和水土流失治理；持续推进地质灾害治理和避让搬迁工作，加强林区火源防控及有害生物防治，开展小流域生态建设，提升生态系统水土保持能力。

3、实施生态保育和生态修复，全面提升森林质量和景观质量；

(1) 储备林营造

精准提升海丰县森林质量和景观质量，实现全域增绿增景。

(2) 水生态系统改良

通过植树造林，提高自身水土保持能力；整治现状小型湖泊，结合农业产业布局，规划新增人工湖、堰、塘，整体提升蓄水保水能力。

(3) 土壤改良

通过以自然修复、治理水土流失、改善种植结构为主，辅以人工维护的方式改良土壤。

第四十六条 加强自然保护区建立

建立自然保护区是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最有效途径。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自然保护区建立相关文件要求，加强海丰县自然保护区的建立，促进现有生态资源的保护规划。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建立自然保护区：

(1) 典型的自然地理区域、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以及已经遭受破坏但经保护能够恢复的同类自然生态系统区域；

(2) 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域；

(3) 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海域、海岸、岛屿、湿地、内陆水域、森林、草原；

(4) 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化石分布区、温泉等自然遗迹；

(5) 经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予以特殊保护的其他自然区域。

第四十七条 规范现有自然保护区保护与恢复体系建设

海丰县境内的自然保护区共分为三个，分别为广东海丰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公平分区、东关联安围分区、大湖分区）、海丰莲花山自然保护区、黄羌学堂坑县级自然保护区。各类自然保护区应根据区内主要保护对象的受威胁程度等，合理设置各类保护设施。保护设施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围栏设施；根据自然保护区资源保护的需求，可在人员活动频繁、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生态敏感区域外围适度设置机械围栏、电子围栏或栽植有刺乔、灌木等生物围栏进行围封。并在主要入口、沟口、河流交叉点、主要交通路口等应设置永久性指示牌。围栏设置以不影响保护动物的自由迁徙为原则，同时应具有稳定性、视野通透性等特点，与周围生态环境协调一致。

2、野生动物救护站；野生动物数量分布较多的自然保护区应根据需求建野生动物救护站。野生动物救护站由救护办公室、诊疗室、病残动物隔离观察室、检疫室、圈养场、水生动物救护池等组成。设备包括治疗仪器、救护仪器、麻醉枪等。辅助设施包括围墙、硬化场地、环卫设备、水、电、弱电等。

3、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设施；野生动物数量分布较多的自然保护区应根据需求，适当建设食

物与饮水补充点、人工洞穴、生境岛、人工鸟巢、隐蔽地、生物墙等设施，通过适当人工辅助，恢复有利于区内野生动物生存的栖息环境。

4、野生植物保存繁育圃：根据自然保护区资源保护的需求，自然保护区可建设面积不少于3公顷的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珍稀濒危植物和地方特有植物迁地保护繁育圃，根据植物的生物学和生态学特性进行选地布局。辅助设施包括围墙、环卫设备、水、电、弱电等。

5、疫源疫病监测站（点）建设：疫源疫病监测站（点）建设标准参照国家、地方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点建设标准实行。处于候鸟迁徙通道的自然保护区应设置固定监测区、监测样线，配备监测设备，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及报告工作。配备必要的防控设备、野生动物救护设备和无害化处理装备，包括固定或移动笼舍、救护池、医疗救护用具、免疫用具、药品、消毒设备、防护设备和疫情处理器械、封锁设施和设备、无害化处理点和装备等。





第十二章 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第四十八条 海绵城市建设规划目的

本规划以“创新海绵城市开发建设模式，统筹兼顾自然”为理念，旨在将海丰县打造为水资源持续利用、水生态系统完整、水环境质量优良、水安全保障完善、水文化底蕴深厚的海绵城市，为粤东滨江港口城市海绵城市建设树立典型示范。

第四十九条 规划思路

规划管控。优化新城海绵城市相关控制指标，强化规划管控，在城市规划管理体系下，海绵城市理念全面贯彻于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的各个阶段，保障海绵城市相关控制指标在新城建设过程中得到有效落实。

有机更新。老城海绵建设不宜大拆大建，宜遵循城市内在的发展规律，顺应城市之肌理结合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等旧城改造项目，以“小规模、渐进式、多样化微循环有机更新”方式逐步开展，通过海绵建设完善基础设施，解决城市内涝改善人居环境,实现老城区转型升级。

自然消纳。优先利用自然排水系统，充分发挥城市天然河湖水系对雨水的吸纳、渗蓄和缓释作用，实现雨水的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和可持续水循环，提高水生态系统自然修复能力，维护城市良好生态功能。

蓝绿织网。水系、绿道是海绵城市建设的重要载体，其公共性与网络化特征有利于海绵城市设施环境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充分发挥。结合水系、绿道构建海绵设施系统化网络是海丰县海绵城市建设的重点内容之一。

溶解布局。海绵城市设施布局宜集中与分散相结合。局部内涝问题突出、建设条件好的区域可适当集中，其他区域则宜以分散布局模式为主，结合场地条件因地制宜的灵活配置各类海绵设施。

水质优先。水环境治理是海丰县海绵城市建设过程中的核心内容。结合海绵城市建设，进一步完善城市排水管网、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推动河湖环境综合整治，逐步改善城市水环境，保障示范区主要水体水质达到住建部考核要求。

统筹兼顾。海绵城市建设具有水安全、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水文化、水景观等重效益。海绵城市设施的选择与布局应充分考虑南京市当前在水生态、水环水资源、水安全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科学规划、统筹兼顾，实现海绵城市设施效益的最大化。

第五十条 海绵城市规划建设指引

1) 应充分利用现状自然水体建设湿塘、雨水湿地等具有雨水调蓄功能的低影响开发设施，其建设应符合城市水系规划等相关规范的要求。

2) 位于蓄滞洪区的河道、湖泊、滨水低洼地区海绵城市与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建设，同时应满足《蓄滞洪区设计规范》（GB 50773-2012）中相关要求。

3) 规划建设新的水体或扩大现有水体的水域面积,应与海绵城市与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的控制目标相协调，增加的水域宜具有雨水调蓄功能。

4) 应处理好滨水绿地、水面和周围用地之间的竖向高程关系，便于雨水进入水体。

5) 应结合滨水绿地设置植被缓冲带等截污滞蓄设施，防止水体污染。

6) 当水体与周围用地之间坡度太大时，可在进水口处设置消能措施，可结合实际情况设置台阶式绿地等设施。

7) 有条件的水系，可结合现状条件，建设亲水性的生态驳岸，并根据要求，选择当地适宜的湿生和水生植物。

第五十一条 绿地分类规划建设指引

1、公园绿地

(1) 公园绿地宜适当承担周边汇水区域径流，协同周边汇水区域共同达到雨水系统控制总量与内涝控



制要求。

(2) 新建城市公园绿地的布局、面积、竖向要求，应综合考虑雨水系统专项规划中行泄通道、末端调蓄设施规模与位置。

(3) 已建城市公园绿地应衔接各类相关规划，结合场地及周边汇水区内涝、径流、面源污染、管线竖向等情况，在提升改造中逐步增强绿地的雨水调蓄功能。

(4) 公园绿地应为雨水回补地下水提供渗透路径，避免地下空间的过度开发。

2、防护绿地

(1) 防护绿地应根据河流、道路、高压走廊等不同防护用地类别，确定宜采用的海绵设施类型。严格保护场地内的地形、植被、水生态敏感区。

(2) 城市防护绿地内的雨水控制利用设施除规模满足消纳自身雨水径流外，应根据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接纳和承担相邻区域的雨水径流，其规模的确定应基于相邻区域用地下垫面的性质、面积等条件。

3、广场用地

(1) 广场总体布局应根据场地进行竖向设计，形成流畅、自然的雨水排水路径。合理布置各类海绵设施，达到渗透、净化和储存地表径流的目的。

(2) 广场应优先采用透水铺装，新建城市广场透水铺装率应不低于 50%，改建城市广场透水铺装率不宜低于 40%。广场树池宜采用生态树池。

(3) 当广场有水景需求时，宜结合雨水设施设计，广场用地内景观水体应设置初期雨水弃流设施。

(4) 位于汇水区下游的城市广场可设置为下沉式广场或多梯级广场，应设置安全通道，并根据相关规范解决排水和清淤问题。

4、附属绿地

(1) 城市道路附属绿地设计应与道路排水、道路结构、地下管网等设计相协调，根据雨水控制利用要

求合理安排道路绿化带布局。

(2) 城市道路濒临河道时，路面径流宜通过地表漫流管渠等形式排入河道。为防止水体污染，应在道路与河流之间设置植被缓冲带、雨水塘等措施，并通过控制流速、径流量等措施防止河道冲蚀。



第十三章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第五十二条 海丰县经普查发现，登记在册的 100 年以上古树名木共有 144 株，分属 10 科 14 属 14 种 144 株。

主要有榕树、锥、假苹婆、龙眼、五月茶、樟树、潺槁木姜子、桂木、罗汉松、杧果、木棉、破布木、朴树、秋枫，其中一级古树 0 株，二级古树 14 株，占总数 9.72%，三级古树 130 株，占比 90.28%。

第五十三条 加强调查和公布力度

按照“一树一档”要求，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信息，并对古树名木的位置、特征、树龄、生长环境、生长情况、保护现状等信息统一进行动态调查管理登记；并及时将古树名木名录等普查信息向社会公布。完成树龄超过 50 年（含）以上古树后备资源普查，需继续推进古树名木及其后备资源的调查、保护工作，完成后备资源的建档、挂牌，并确定保护责任单位或责任人。

第五十四条 加强日常养护管理力度

（1）制定出相应的古树名木养护管理技术规范，使古树名木养护管理工作逐步科学化、规范化。

（2）古树名木树干周围设置保护设施；在人流密集地段以及树干边缘 5 米范围内应该设置保护措施。

（3）抢救生势衰弱的古树；关注改善古树生长的土壤环境，定期对古树叶片进行采样，了解分析其营养状况以及有否病虫害情况，及时对其进行有针对性的植株健康调整。

（4）逐一在册登记；对于古树名木，除标示铭牌内容外，可编写相应的科普知识。

第五十五条 广泛宣传保护古树名木的重要性

海丰县古树名木分布广泛、树种多，应告知公众古树名木的生态、科研、旅游观赏和文化价值，提高公众爱护、保护古树名木的意识，依靠社会的力量对古树名木进行监管和保护。提高广大群众对古树名木的知情权、监督权和保护权，使保护树、珍爱绿色成为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

第五十六条 完善健全法制、法规建设

加强法制建设，依法保护古树名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务院《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及全国绿化委员会《关于加强保护古树名木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因地制宜制定海丰县有关古树名木的规章制度，并加大执法力度，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四章 分期建设规划

第五十七条 近期建设目标与重点

建设目标：以创建国家园林县城为目标；至 2025 年，力争创建国家园林县城，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3%，绿化覆盖率达到 38%，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9.0 m²/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达到 80%，满足创建国家园林县城要求；

建设内容：

1、围绕现状建成区，按照“500 米见园、300 米见绿要求”达到 80%的目标进行公园绿地的布局，在对青年公园、龙山公园、烈士陵园、红宫红场旧址纪念馆公园、文天祥公园、金山公园（虎岗山公园）、南门湖小游园等现状公园进行提质改造的基础上，新增建设大云岭公园、云岭公园、龙津公园、云岭后山公园、云岭山庄湖岸公园、彭厝围公园、二环北桥头公园、东骏公园、新园社区公园、澎湃中学后山公园、中河小游园、东祥小游园、二环南路桥底小游园、三环西路街旁游园等一批社区公园及游园，全面提高中心片区公园绿地的覆盖率与服务水平。

2、围绕现状建成区，按照园林县城评选要求，全面提升红城大道、二环路、三环西路等道路绿化建设；提升鑫湖花园、富盈花园、富汇华庭等未达标居住区等附属绿地提升建设；附属绿地严格按照本规划落实指标控制；

3、融合、突出历史文化街区资源特色，推进公园、广场、绿道建设结合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整治，打造文化型景观；

4、搭建海丰县整体生态框架，高标准落实绿地边界，全面启动对郊野公园、隔离防护绿带、重要生态廊道的生态保育与涵养。

表 13-1 海丰县城近期公园绿地建设一览表

名称	公园性质	面积（公顷）	建设状态
青年公园	综合公园	11.88	现状提质

云岭公园	综合公园	11.05	近期待建
岭头山公园	综合公园	6.99	近期待建
小赤山公园	综合公园	7.36	近期待建
虎岗山公园	社区公园	4.06	扩建提质
南门湖小游园	社区公园	2.85	现状提质
龙山公园	社区公园	2.97	现状提质
龙津西二路小游园	社区公园	0.28	现状提质
龙津公园	社区公园	1.95	近期待建
云岭后山公园	社区公园	2.47	近期待建
云岭山庄湖岸公园	社区公园	0.76	近期待建
彭厝围公园	社区公园	2.76	近期待建
二环北桥头公园	社区公园	3.28	近期待建
新园社区公园	社区公园	2.04	近期待建
城东公园	社区公园	4.54	近期待建
人民公园	社区公园	3.48	近期待建
广富公园	社区公园	3.01	近期待建
澎湃中学后山公园	游园	0.87	近期待建
中河小游园	游园	0.48	近期待建
东祥小游园	游园	0.28	近期待建
二环南路桥底小游园	游园	0.62	近期待建
三环西路街旁游园	游园	0.78	近期待建
红城大道带状游园	游园	6.31	近期待建
广富小游园	游园	0.59	近期待建
海河富田小游园	游园	0.18	近期待建
文天祥公园	其他专类公园 (纪念性公园)	4.32	现状提质
烈士陵园	其他专类公园 (纪念性公园)	8.74	现状提质
红宫红场旧址纪念馆公园	其他专类公园 (纪念性公园)	2.56	现状提质
龙津河公园	其他专类公园 (滨水公园)	14.04	近期待建
大云岭公园	其他专类公园 (风景名胜公园)	193.25	近期待建



第五十八条 中远期建设目标与重点

远期规划目标：至 2035 年，规划建设区建绿地率达到 34%，绿化覆盖率达到 39%，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9.60 m²/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达到 82%。

建设内容：

1、根据城市远景发展要求，立足公园绿地建设，逐步进行生态植被恢复，湿地公园建设，逐步引导和调整市区用地结构，在建设中控制好远期规划实施的各类绿化用地，进一步改善城市环境质量；

2、完善两河黄江河、龙津河四岸公园建设，完善建设区内竹仔坑郊野公园建设；

3、完善县城内完善城市绿地系统，全面完成规划建设区内大部分街旁绿地、广场绿地及沿街绿化的建设，结合绿道系统建设，在城区形成良好便捷的健康绿道体系；

4、提高公园绿地的养护水平，提升绿化质量，绿地工程精致化、艺术化；

5、全面跟进规划区内铁路、高速公路、省道两侧的防护绿地建设。

最终通过一系列的园林绿地和城市整体生态环境的完善和建设，提高城市品位，改善投资环境，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表 15-3-6 海丰县规划建设区中远期各类绿地规划统计表

类别	公园绿地	广场绿地	防护绿地	附属绿地	区域绿地	合计
绿地面积（公顷）	656.84	16.98	770.07	787.10	536.98	2767.98
各类绿地面积占比	23.73%	0.61%	27.82%	28.44%	19.40%	



第十五章 绿地系统规划实施措施与建议

第五十九条 法制保障措施

1、明确绿地系统规划法律地位

《海丰县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0-2035）》是对城市总体规划的补充与完善，对于城市园林绿化的健康发展，以及同其它各项建设事业的有序协调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经县政府批准后，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以城市总体规划和本绿地系统规划为依据，对绿地建设的分步实施和重要绿地的详细规划与施工设计作出具体安排，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落实城市绿线，并编制城市绿线控制图则，作为城市绿地规划、建设、管理的法律依据。

2、建立“绿线”管理制度

根据绿地控制性规划，划定绿线，以法定的形式将城市规划绿地的永久性界限确定下来，编制城市绿线控制图则，严格实施县城绿线管制制度，向社会公布四至边界，严禁侵占。

3、依法治绿

首先，要制定和补充相应的地方性法规和条例，用法制手段保证规划绿地不被任意侵占；其次，建立严格的城市绿化奖惩机制；再次，明确园林执法地位，加强各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力度。

第六十条 行政管理保障措施

要健全园林管理机构，进行园林化管理体制改革。海丰县的绿地建设，目前存在诸多问题。受条件限制的，经规划、园林主管部门批准，在基地内未完成的量，必须在指定地点完成或缴纳补偿统筹费。

第六十一条 人才保障措施

1、大力注重培养园林专业人才，提高园林职工素质，将科技水平作为推动城市绿化建设的有利后盾。通过对现有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再教育，定期组织基层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增强绿化管理的准确性和科学性。

2、通过加强与高等院校的联合，利用其高层次的师资力量培养园林技术人才，坚持高起点规划设计，高质量施工和高标准的养护，提升全市园林绿化建设与管理水平。

第六十二条 技术保障措施

1、加强绿化管理信息技术的应用

顺应大数据时代发展要求，采用地理信息系统、计算机辅助等先进手段，对城市绿地的规划、设计、建设、管养等进行动态监测，提高城市绿化管理的科技水平，保证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顺利实施。

2、加强园林绿化科研应用

定向培养不同规格的各类树木，择优引进适应性强的优良树种。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培育珍贵的、具有优良特性珍贵品种，驯化培育本地野生植物，确保城市园林建设用苗需要。

3、科学养护提升管理水平

要努力提高绿地的管养水平，摸索养护科学技术，保护生态，美化环境。

第六十三条 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措施

1、举办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

通过各类传媒和举办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宣传有关县城绿化的法律、法规，做到老幼皆知，家喻户晓，提高全民爱绿、护绿意识。

2、充分发挥监督作用

一方面，充分发挥舆论的监督作用，对园林绿化建设中存在的不良行为予以曝光；另一方面，建立规划管理公开制度，及时公开绿地规划的内容，公开实施规划的政策和有关要求，公开工作制度和办事程序，公开按规划审批和审查用地的结果等。

